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62-5號7樓

公司電話：(02)2552-3977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 5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 5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359號

黃靖雅

黃靖雅



會計師：

劉榮進

劉榮進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336,434	13	\$330,497	13	\$1,308,396	44
111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81,550	7	145,753	5	30,07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十二	10,000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5及十二	3,131	-	10,996	-	4,1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5及十二	89,388	3	113,683	5	128,122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5、七及十二	2,288	-	1,049	-	5,0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14	-	2,799	-	4,2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991	-	-	-	1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1,889	-	1,919	-	975	-
1310	存貨	四、五及六.6	296,773	11	286,336	10	360,699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614	1	30,648	1	17,86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0,072	35	923,680	34	1,859,707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486,482	18	538,345	20	315,208	1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及六.7	575,107	22	585,909	2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617,481	23	649,155	23	665,72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3,138	-	3,559	-	2,46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9	23,232	1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五	13,295	-	13,423	-	13,0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34,536	1	38,986	1	84,65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450	-	16,880	1	17,2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4,721	65	1,846,257	66	1,098,353	38
1xxx	資產總計		\$2,704,793	100	\$2,769,937	100	\$2,958,06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呂忠寧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xxx	負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及十二	\$120,000	5	\$120,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36,240	1	38,824	1	26,445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4,796	-	6,149	-	45,038	2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34,980	1	43,470	2	42,12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23	-	-	-	1,6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十二	126,068	5	75,366	3	67,19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及十二	1,488	-	1,533	-	1,0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16	-	2,508	-	4,9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2,711	12	287,850	10	188,503	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64,281	3	63,987	2	62,60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及十二	1,678	-	2,049	-	1,420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4,304	-	4,505	-	5,5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8,790	-	10,407	1	21,76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620	-	620	-	6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673	3	81,568	3	91,963	3
2xxx	負債總計		412,384	15	369,418	13	280,466	9
31xx	權益	四及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6,660	48	1,306,660	47	1,306,660	44
3200	資本公積		1,538	-	1,538	-	1,541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343	4	115,343	5	1,52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236	3	69,236	2	69,23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69,445	25	711,571	26	1,139,447	39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854,024	32	896,150	33	1,210,203	41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0,187	5	196,171	7	159,190	6
3xxx	權益總計		2,292,409	85	2,400,519	87	2,677,594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04,793	100	\$2,769,937	100	\$2,958,06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呂忠寧



民國一四四年及一三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三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200,423	100	\$241,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及七	(165,898)	(83)	(222,836)	(92)
5900	營業毛利		34,525	17	18,965	8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23,901)	(12)	(23,290)	(10)
6200	管理費用	六.16	(11,157)	(6)	(8,91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5)	(2)	(3,996)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六.15	1,034	1	(2,861)	(1)
	營業費用合計		(37,499)	(19)	(39,066)	(17)
6900	營業損失		(2,974)	(2)	(20,10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100	利息收入		6	-	3,928	2
7010	其他收入		2,234	1	2,4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243	16	14,470	6
7050	財務成本		(633)	-	(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5)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925	16	20,856	9
7900	稅前淨利		27,951	14	755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4,744)	(2)	(151)	-
8200	本期淨利		23,207	12	6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094)	(32)	(16,861)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0)	(1)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984)	(33)	(16,861)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777)	(21)	\$(16,257)	(7)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8		\$0.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8		\$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呂忠寧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四及六.12	\$1,306,660	\$1,450	\$1,520	\$69,236	\$1,138,843	\$176,051	\$2,693,76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末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91	-	-	-	-	91
民國113年第一季淨利		-	-	-	-	604	-	604
民國113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861)	(16,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4	(16,861)	(16,257)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1,306,660	\$1,541	\$1,520	\$69,236	\$1,139,447	\$159,190	\$2,677,594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四及六.12	\$1,306,660	\$1,538	\$115,343	\$69,236	\$711,571	\$196,171	\$2,400,5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333)	-	(65,333)
民國114年第一季淨利		-	-	-	-	23,207	-	23,207
民國114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984)	(65,9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07	(65,984)	(42,777)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1,306,660	\$1,538	\$115,343	\$69,236	\$669,445	\$130,187	\$2,292,4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呂忠寧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7,951	\$75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65	9,826
攤銷費用	290	25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34)	2,8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29,073)	-
財務成本	633	9
利息收入	(6)	(3,928)
股利收入	(1,728)	(191)
其他收入	(341)	(9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875)	(2,3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865	11,46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090	33,02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1)	(707)
存貨	10,438	(13,485)
其他流動資產	13,034	(7,0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18)
合約負債	(2,584)	(21,856)
應付票據	(1,353)	24,29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67)	(22,088)
其他應付款	(13,813)	(99,761)
其他流動負債	(52)	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17)	(1,7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737	(92,588)
支付之利息	(630)	(9)
收取之利息	-	4,096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30	(4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137	(88,9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7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8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1,4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4)	(27,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0
收取之股利	1,728	1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783)	154,9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7)	(268)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	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	(1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37	65,8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497	1,242,5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434	\$1,308,3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呂忠寧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九月十二日，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年二月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並未採用金管會發布之有關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IFRS 9及IFRS 7「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之問答集。

於問答集中允許企業得僅提前於114年1月1日適用第4.1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應用指引；另亦應同時適用IFRS 7第20B、20C及 20D段規定。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提前採用此修正內容之事實。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稱「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與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本公司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一般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弘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批發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及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60年
辦公設備	3～1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5～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六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惟本公司尚未有轉投資之國外子公司。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未超過50%且為其最大股東，經判斷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者，請詳附註六、7。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請詳六、12。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5及15。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336,434	\$330,497	\$696,396
定期存款(註)	-	-	612,000
合 計	<u>\$336,434</u>	<u>\$330,497</u>	<u>\$1,308,396</u>

註：係為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興富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9,118	\$19,118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73,294	35,787	-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855	2,885	-
基金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86,283	87,963	30,079
合 計	<u>\$181,550</u>	<u>\$145,753</u>	<u>\$30,079</u>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	\$314,913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355,250	428,250	-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130,937	109,800	-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註)	-	-	-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295	295	295
合 計	<u>\$486,482</u>	<u>\$538,345</u>	<u>\$315,208</u>

註：本集團原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因依其最近期報表持續虧損，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全數提列損失。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結構型商品	<u>\$10,000</u>	<u>\$ -</u>	<u>\$ -</u>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應收票據	\$3,131	\$10,996	\$4,134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u>3,131</u>	<u>10,996</u>	<u>4,134</u>
應收帳款	95,741	121,070	133,166
減：備抵損失	(6,353)	(7,387)	(5,044)
小 計	<u>89,388</u>	<u>113,683</u>	<u>128,12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288</u>	<u>1,049</u>	<u>5,053</u>
合 計	<u>\$94,807</u>	<u>\$125,728</u>	<u>\$137,309</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1,160、\$133,115及\$142,353，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製成品	\$114,846	\$84,677	\$129,702
在製品	69,992	98,509	96,524
原料	89,700	80,511	110,120
物料	22,235	22,639	24,353
合計	<u>\$296,773</u>	<u>\$286,336</u>	<u>\$360,699</u>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存貨成本分別如下表所示，存貨成本內含存貨跌價損失：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存貨成本	<u>\$165,898</u>	<u>\$222,836</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20,875)</u>	<u>\$(2,305)</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呆滯存貨已陸續消化庫存，以致本集團之呆滯存貨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575,107	24.6%	\$585,909	24.6%	\$ -	-%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具重大影響之判斷：本集團雖持有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24.6%之表決權，公司雖為最大股東，然因無持有董事席位，本集團無法完全主導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台灣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14,366及\$476,028。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4.03.31	113.12.31
流動資產	\$1,144,082	\$1,099,394
非流動資產	868,427	829,114
流動負債	(468,672)	(336,027)
非流動負債	(16,337)	(19,132)
權益	1,527,500	1,573,349
集團持股比例	24.6%	24.6%
小計	375,765	387,044
暫定商譽	199,274	198,865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68	-
投資之帳面金額	<u>\$575,107</u>	<u>\$585,909</u>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404,599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8,103)	-
其他綜合損失	(5,288)	-
本期綜合損失	(13,391)	-

前述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481	\$649,155	\$665,720	
						未完工程及待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含重估增值):							
114.01.01	\$394,694	\$448,726	\$1,305,383	\$122,175	\$66,428	\$3,422	\$2,340,828
增添	-	-	-	-	-	1,002	1,002
重分類	(15,944)	(26,042)	-	-	-	-	(41,986)
114.03.31	<u>\$378,750</u>	<u>\$422,684</u>	<u>\$1,305,383</u>	<u>\$122,175</u>	<u>\$66,428</u>	<u>\$4,424</u>	<u>\$2,299,844</u>
113.01.01	\$394,694	\$448,130	\$1,387,429	\$104,341	\$67,671	\$26,388	\$2,428,653
增添	-	345	2,812	1,499	362	12,489	17,507
處分	-	(350)	-	(1,180)	(362)	-	(1,892)
重分類	-	350	1,827	14,946	-	(29,123)	(12,000)
113.03.31	<u>\$394,694</u>	<u>\$448,475</u>	<u>\$1,392,068</u>	<u>\$119,606</u>	<u>\$67,671</u>	<u>\$9,754</u>	<u>\$2,432,268</u>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328,419	\$1,207,278	\$93,220	\$62,756	\$-	\$1,691,673
折舊	-	2,970	4,568	1,702	204	-	9,444
重分類	-	(18,754)	-	-	-	-	(18,754)
114.03.31	<u>\$-</u>	<u>\$312,635</u>	<u>\$1,211,846</u>	<u>\$94,922</u>	<u>\$62,960</u>	<u>\$-</u>	<u>1,682,363</u>
113.01.01	\$ -	\$316,837	\$1,290,309	\$87,901	\$63,838	\$ -	\$1,758,885
折舊	-	2,982	4,685	1,653	235	-	9,555
處分	-	(350)	-	(1,180)	(362)	-	(1,892)
113.03.31	<u>\$ -</u>	<u>\$319,469</u>	<u>\$1,294,994</u>	<u>\$88,374</u>	<u>\$63,711</u>	<u>\$ -</u>	<u>\$1,766,548</u>
淨帳面金額：							
114.03.31	<u>\$378,750</u>	<u>\$110,049</u>	<u>\$93,537</u>	<u>\$27,253</u>	<u>\$3,468</u>	<u>\$4,424</u>	<u>\$617,481</u>
113.12.31	<u>\$394,694</u>	<u>\$120,307</u>	<u>\$98,105</u>	<u>\$28,955</u>	<u>\$3,672</u>	<u>\$3,422</u>	<u>\$649,155</u>
113.03.31	<u>\$394,694</u>	<u>\$129,006</u>	<u>\$97,074</u>	<u>\$31,232</u>	<u>\$3,960</u>	<u>\$9,754</u>	<u>\$665,720</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2~4年，租賃合約包含期滿後承租人享有至少二年之租賃優先權。

	土地	建築物
成本：		
114.01.01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5,944	7,288
114.03.31	<u>\$15,944</u>	<u>\$7,288</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60,208。

10. 其他應付款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應付股利(註)	\$65,333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873	40,588	23,776
應付佣金	11,321	11,030	9,566
應付電費	5,445	6,026	6,520
應付勞健保	2,817	2,947	3,112
應付運費	2,010	1,633	2,528
應付設備款	-	821	4,317
其 他	12,269	12,321	17,372
合 計	<u>\$126,068</u>	<u>\$75,366</u>	<u>\$67,191</u>

註:本次擬發放之股利，請詳附註六、13(3)之說明。

11. 短期借款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0,000	\$120,000	\$ -
利率區間	2.01%~2.15%	2.124736%	-%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30,000、\$250,000及\$370,000。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67及\$1,759。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0及\$167。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2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已發行股數為130,666仟股，實收股本為\$1,306,660。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逾期末領取股利	\$1,538	\$1,538	\$1,54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配以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為原則。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項盈餘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01,716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致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69,23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配案，除現金股利分配已於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列應付股利外，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另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五月三十日分別由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一二年度之盈餘指撥與分配案；彙總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22	\$113,823		
普通股現金股利	65,333	326,665	\$0.5	\$2.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營業收入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某一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	\$200,423	\$241,801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113.01.01
銷售商品	\$36,240	\$38,824	\$26,445	\$48,301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自客戶收取之款項已滿足其履約義務。期初合約負債履約情形如下：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8,824	\$48,301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款項	\$1,034	\$(2,86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03.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超過120天	
總帳面金額	\$61,897	\$34,125	\$4,022	\$ -	\$1,116	\$101,160
損失率	2.22%	18.17%	37.06%	77.25%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291)	(2,456)	(1,490)	-	(1,116)	(6,353)
帳面金額	<u>\$60,606</u>	<u>\$31,669</u>	<u>\$2,532</u>	<u>\$ -</u>	<u>\$-</u>	<u>\$94,807</u>

113.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超過120天	
總帳面金額	\$81,436	\$42,558	\$4,648	\$2,263	\$2,210	\$133,115
損失率	0.83%	12.20%	32.42%	71.25%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570)	(1,488)	(1,507)	(1,612)	(2,210)	(7,387)
帳面金額	<u>\$80,866</u>	<u>\$41,070</u>	<u>\$3,141</u>	<u>\$651</u>	<u>\$-</u>	<u>\$125,728</u>

113.03.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超過120天	
總帳面金額	\$103,473	\$33,399	\$3,263	\$ -	\$2,218	\$142,353
損失率	0.71%	11.00%	29.39%	72.98%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676)	(1,191)	(959)	-	(2,218)	(5,044)
帳面金額	<u>\$102,797</u>	<u>\$32,208</u>	<u>\$2,304</u>	<u>\$ -</u>	<u>\$ -</u>	<u>\$137,309</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 計
114.01.01	\$-	\$7,387	\$7,387
迴轉金額	-	(1,034)	(1,034)
114.03.31	<u>\$-</u>	<u>\$6,353</u>	<u>\$6,353</u>
113.01.01	\$ -	\$2,183	\$2,183
增加金額	-	2,861	2,861
113.03.31	<u>\$ -</u>	<u>\$5,044</u>	<u>\$5,044</u>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運輸設備，其租賃年限介於1年至6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運輸設備	<u>\$3,138</u>	<u>\$3,559</u>	<u>\$2,460</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加\$0及\$2,266。

(b) 租賃負債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租賃負債			
流動	\$1,488	\$1,533	\$1,047
非流動	1,678	2,049	1,420
合計	<u>\$3,166</u>	<u>\$3,582</u>	<u>\$2,467</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運輸設備	<u>\$421</u>	<u>\$271</u>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短期租賃之費用	\$55	\$41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17及\$268。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167	\$12,778	\$39,945	\$32,989	\$11,422	\$44,411
勞健保費用	3,230	1,471	4,701	3,955	1,417	5,372
退休金費用	1,087	610	1,697	1,367	559	1,926
董事酬金	-	2,339	2,339	-	1,615	1,6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7	497	1,294	1,203	447	1,650
折舊費用	8,614	1,251	9,865	8,882	944	9,826
攤銷費用	162	128	290	175	79	254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員工人數分別為274及324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係依當期之獲利狀況，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587及\$16，估列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80及\$24，帳列於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項下。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因帳列本期淨損，董事會決議不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一致並無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	\$3,928

(2) 其他收入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股利收入	\$1,728	\$191
其他收入	506	2,276
合 計	\$2,234	\$2,46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9,073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170	13,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00
合 計	\$31,243	\$14,470

(4) 財務成本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615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	9
合 計	\$633	\$9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5,094)	\$ -	\$(65,094)	\$ -	\$(65,09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90)	-	(890)	-	(89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5,984)</u>	<u>\$ -</u>	<u>\$(65,984)</u>	<u>\$ -</u>	<u>\$(65,984)</u>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6,861)	\$ -	\$(16,861)	\$ -	(16,861)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6,861)</u>	<u>\$ -</u>	<u>\$(16,861)</u>	<u>\$ -</u>	<u>\$(16,861)</u>

20. 所得稅

(1)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u>\$4,744</u>	<u>151</u>
所得稅費用	<u>\$4,744</u>	<u>\$151</u>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弘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23,207	\$604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0,666	130,6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8	\$0.00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23,207	\$604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0,666	130,66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39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0,705	130,66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8	\$0.0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20%以上)
良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自然人代表)
正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公司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自然人代表)
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公司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自然人代表)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正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210	\$21,137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412	\$-
良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51	2,520
合計	\$11,863	\$2,520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正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288	\$1,049	\$5,032
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
合計	\$2,288	\$1,049	\$5,053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其他應收款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註)	\$7,990	\$ -	\$ -
正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	-
良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	119
合 計	<u>\$7,991</u>	<u>\$ -</u>	<u>\$119</u>

註：主係認列該公司經章定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通過待發放民國113年度之現金股利。

5 應付帳款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823	\$ -	\$-
良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	1,683
合計	<u>\$6,823</u>	<u>\$ -</u>	<u>1,683</u>

6.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u>\$3,105</u>	<u>\$2,38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擔保用途
土 地	\$45,102	\$45,102	\$45,102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4,543	4,543	4,543	銀行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2,800	政府補助專案計畫
合 計	<u>\$49,645</u>	<u>\$49,645</u>	<u>\$62,44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1,550	\$145,753	\$30,0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482	538,345	315,2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36,284	330,347	1,308,2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4,807	125,728	137,309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8,358	314	962
存出保證金	23	23	2,386
小計	449,472	456,412	1,448,903
合 計	<u>\$1,117,504</u>	<u>\$1,140,510</u>	<u>\$1,794,190</u>

金融負債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0,000	\$12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6,599	49,619	88,850
其他應付款	126,068	75,366	67,191
存入保證金	620	620	620
合 計	<u>\$293,287</u>	<u>\$245,605</u>	<u>\$156,661</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057及\$12,987。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均為減少/增加\$120及\$0。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集團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03.31					
短期借款	\$120,066	\$ -	\$ -	\$-	\$120,066
應付款項	46,599	-	-	-	46,599
租賃負債	1,488	1,678	-	-	3,166
113.12.31					
短期借款	\$120,063	\$ -	\$ -	\$ -	\$120,063
應付款項	49,619	-	-	-	49,619
租賃負債	1,533	2,049	-	-	3,582
113.03.31					
租賃負債	\$1,087	\$1,449	\$ -	\$ -	\$2,536
應付款項	88,850	-	-	-	88,850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01.01	\$120,000	\$3,582	\$123,582
現金流量	-	(417)	(417)
非現金之變動	-	-	-
114.03.31	\$120,000	\$3,165	\$123,165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 -	\$469	\$469
現金流量	-	(268)	(268)
非現金之變動	-	2,266	2,266
113.03.31	\$ -	\$2,467	\$2,467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2)。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私募	\$ -	\$465,890	\$ -	\$465,890
國內上市股票	20,297	-	-	20,297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	-	295	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95,267	-	-	95,267
基金	86,283	-	-	86,283
合 計	<u>\$181,550</u>	<u>\$468,187</u>	<u>\$295</u>	<u>\$668,032</u>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私募	\$ -	\$538,050	\$ -	\$538,050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	-	295	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57,790	-	-	57,790
基金	87,963	-	-	87,963
合 計	<u>\$145,753</u>	<u>\$538,050</u>	<u>\$295</u>	<u>\$684,098</u>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314,913	\$ -	\$ -	\$314,913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295	295
基金	30,079	-	-	30,079
合 計	<u>\$344,992</u>	<u>\$ -</u>	<u>\$295</u>	<u>\$345,287</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4.01.01	\$2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處分	-
114.03.31	\$2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01.01	\$2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處分	-
113.03.31	\$295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 -	\$160,208	\$160,20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 -	\$ -	\$ -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 -	\$ -	\$ -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86	33.21	\$112,432	\$2,984	32.79	\$97,830	\$8,432	32.00	\$269,824
歐元	43	35.97	1,547	44	34.14	1,502	54	34.46	1,861
日幣	20,006	0.2227	4,455	20,366	0.2099	4,275	-	0.2115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0	33.21	\$11,290	\$336	32.79	\$11,016	\$315	32.00	\$10,08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2,170及利益\$13,170。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00	\$355,250	14.53%	\$355,250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7,157	130,937	4.35%	130,937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0,000	19,118	0.02%	19,118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2,855	0.06%	2,855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8,000	38,174	0.98%	38,174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400	86,283	-%	86,283	
弘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5,000	35,120	0.73%	35,120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者：無。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 認列之投資 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 西寧北路 62 之 5 號 7 樓	從事國內 一般投資 事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44,787	\$421	\$ 421	子公司 (註 1)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弘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 西寧北路 62 之 5 號 7 樓	從事化學 原料批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42,008	11,830	11,830	子公司 (註 1)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 西寧北路 70 之 1 號 8 樓	聚酯棉混 紡紗(線) 紡製	240,632	240,632	29,712,218	22.88%	534,282	(8,103)	(1,854)	關聯企業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 西寧北路 70 之 1 號 8 樓	聚酯棉混 紡紗(線) 紡製	28,663	28,663	2,236,000	1.72%	40,825	(8,103)	(139)	關聯企業

註1：已併入合併報表。

3.大陸投資資訊

無。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紡織部門：該部門主要產品包含聚脂長纖布、T/R交織布、彈性布種等，其紡織布可用作長纖西裝布、女裝薄料及各種加工布料。

2.假撚部門：主體為彰濱廠，生產聚酯加工絲，規格包含75D-600D，包含CD100%、CD50%、仿毛、仿麻及各式複合紗種。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

	紡織事業部	假撚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3,752	\$56,671	\$200,423	\$-	\$-	\$200,423
部門間收入	-	17,549	17,549	-	(17,549)	-
收入合計	<u>\$143,752</u>	<u>\$74,220</u>	<u>\$217,972</u>	<u>\$-</u>	<u>\$(17,549)</u>	<u>\$200,423</u>
部門損益	<u>\$23,089</u>	<u>\$4,862</u>	<u>\$27,951</u>	<u>\$724</u>	<u>\$(724)</u>	<u>\$27,951</u>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

	紡織事業部	假撚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8,573	\$103,228	\$241,801	\$ -	\$ -	\$241,801
部門間收入	-	22,806	22,806	-	(22,806)	-
收入合計	<u>\$138,573</u>	<u>\$126,034</u>	<u>\$264,607</u>	<u>\$ -</u>	<u>\$(22,806)</u>	<u>\$241,801</u>
部門損益	<u>\$547</u>	<u>\$208</u>	<u>\$755</u>	<u>\$348</u>	<u>\$(348)</u>	<u>\$755</u>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列示如下：

營運部門資產

	紡織事業部	假撚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114.03.31 部門資產	\$490,160	\$486,435	\$976,595	\$1,814,993	\$(86,795)	\$2,704,793
113.12.31 部門資產	\$484,690	\$514,123	\$998,813	\$1,837,462	\$(66,338)	\$2,769,937
113.03.31 部門資產	\$715,178	\$438,236	\$1,153,414	\$1,872,949	\$(68,303)	\$2,958,060

營運部門負債

	紡織事業部	假撚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114.03.31 部門負債	\$31,464	\$15,136	\$46,600	\$365,784	\$-	\$412,384
113.12.31 部門負債	\$45,020	\$5,420	\$50,440	\$318,978	\$ -	\$369,418
113.03.31 部門負債	\$53,584	\$39,585	\$93,169	\$187,297	\$ -	\$280,466